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勝鴻
電話：08-7320415#3721
傳真：08-7330892
電子信箱：f250266@ems.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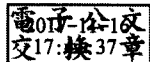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輔字第1067825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幹事登記公告法條資料

主旨：檢送公告辦理本縣東港鎮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一份，請張貼。

說明：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各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輔字第10678253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屏東縣東港鎮農會第18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要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三、登記時間：自106年12月4日至12月8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
- 四、登記地點：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地址：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南棟大樓8樓。（登記書表請向本府農業處農會輔導科領取）。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
-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

縣長潘孟安

附件 1-1

壹、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貳、農會法第 25 條 1 規定：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參、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肆、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

農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伍、農會法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陸、農會法第 47 條之 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柒、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捌、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玖、農會法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拾、農會法第 18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 五、除名。